点酒近千元 老板心疼了

养殖场雇工因在KTV点酒太多与老板发生冲突,竟被打死

□本报记者 李大鹏
qlwbldp@vip.163.com

犯罪嫌疑人薛伟与魏东升、魏强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近日被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因为雇工韩亮在KTV点了近千元酒,养殖场老板薛伟心疼坏了,竟指使雇工二魏将韩亮打死。

案发

男子被发现遇害 仨嫌犯先后落网

2005年8月14日早上6点半左右,莱山公安分局滨海派出所接市民电话报案称,他所在施工工地旁的绿化带里,有一名面部带血的中年男子一动不动。

民警现场发现,男子已经死亡,莱山公安分局于同日立案侦查。经侦查,死亡男子叫韩亮。

在进一步的侦查中,民警发现韩亮之前干活的养殖场老板薛伟和雇工魏东升、魏强有重大作案嫌疑。薛伟当天就被传唤到案,而魏东升、魏强已不知所踪,据薛伟供述,民警对2人进行了网上追逃。在追逃中,犯罪嫌疑人魏东升、魏强先后落网。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魏强、魏东升交待了参与共同伤害韩亮的犯罪事实,犯罪嫌疑人薛伟供述了为魏强、魏东升提供资金逃跑的犯罪事实。

都在一个养殖场,究竟是什么深仇大恨让他们下此毒手呢?3人的供述让办案人员吃了一惊。

供述

本来去唱歌消遣 因为酒钱起冲突

2005年夏天,薛伟搞海上养殖,雇佣了魏强、魏东升、韩亮和马某4人。

2005年8月13日晚上6点半左右,薛伟、魏强、魏东升和韩亮4人先在养殖房里喝酒,后薛伟又让马某开着三轮车拉着4人去KTV唱歌。唱歌的过程中,韩亮一个劲地要啤酒喝,点了近千元的酒和饮料。这让薛伟感到挺心疼,为此还和韩亮以及KTV的服务员吵了几句。

当晚9点半左右,4人从KTV出来坐上三轮车打算回养殖场。走到体育公园路口时,薛伟和韩亮因为点酒的事在车上吵了起来。

薛伟:“你在家里喝酒了,在歌厅里又点酒又点饮料的,你知道谁花钱?”韩亮反问:“谁花钱?”薛伟:“我花钱。”韩亮:“你花钱就对了。”薛伟:“该我花钱?”韩亮:“你是老板,你不该花钱吗?”

2人一言不合就想动手厮打,被魏强等人拉开了。

惨剧

二魏制造了凶案 老板出钱助潜逃

路上,薛伟和韩亮又争吵并厮打起来。此时,三轮车突然侧翻,大家都摔了出来。

摔下车后,韩亮和魏强、魏东升又吵了起来并动了手。韩亮一看打不过就往绿化带的小树林跑。魏强问薛伟:“追不追?”薛伟说:“追。”

薛伟称当时就想着把韩亮打一顿教训教训他,绝没想把他打坏,更没想到要打死他。

但结果是,魏强和魏东升对韩亮进行了殴打,魏强甚至拿着三轮车的摇把子2次殴打韩亮,并致其死亡。

作案后,魏强对薛伟说:“你给我们些钱吧,我们得走。”薛伟掏出100元,魏强觉得钱太少,让薛伟再想想办法。薛伟为此回家拿了1000元给魏强和魏东升。

薛伟称给钱是因为2人已经跟他干了20多天了,欠他们些工钱,另一方面是因为他们看样把韩亮打得不轻,怕韩亮找他们的事儿,就想让2人走。

二魏拿了钱后开始东躲西藏。2011年9月27日,二魏落网。2012年4月13日,检察机关审理完毕对3人提起公诉。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相关链接

法院一审支持故意伤害罪指控

案件经集体研究,烟台市检察院认为全案应当按共同犯罪处理,因为案件由薛伟引起,车又自始至终在现场,并且有具体的言行,事后又直接出资帮助二魏逃跑,仅定窝藏罪不能包含全部危害行为。

对案件定性,魏强一再实施打击行为,且其行为是直接致死的原因,有放任死亡结果的成分。综合全案情况,建议全案以共同故意伤害罪起诉。

近日,被告人薛伟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魏东升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魏强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两小包冰毒竟藏手机里

□通讯员 刘敬善 刘鹏
□记者 钟建军 报道

本报2月28日讯 一男子手里紧握一部手机神情紧张,民警一查,手机里竟装着两小包冰毒。2月25日、26日这两天,烟台港警方抓获2名瘾君子。

2月25日11时许,客运派出所民警在烟台港北马路客运站执勤时发现一名中年男子形迹可疑,遂对其进行盘查。

当民警检查到该男子随身携带的一部手机时,该男子立刻紧张起来,并支支吾吾地说:“就是个破山寨手机,没啥好看的。”看到该男子的反应,民警感觉这个手机里一定有问题,遂将手机后盖打开,发现里面装的不是电池而是两小包冰毒!

经查,男子姓卜,2月中旬从“毒友”手中买了约3克冰毒,并吸食了一点。卜某因吸毒和持有毒品被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2000元。

2月26日12时许,广东的瘾君子黄某被客运派出所民警抓获。经查,黄某曾戒毒成功,前阵子因做成一笔生意,跟朋友庆祝时忍不住诱惑又吸食了K粉。黄某最终被治安拘留10天、罚款1000元。

临时牌照过期 照样被扣12分

2月28日下午2点,交警三大队的民警在机场路黄务立交桥附近执勤时,发现一辆没有悬挂车牌的新车。经查,车主办了临时牌照,但已经过期2天。交警对车主处以扣12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通讯员 王建
□本报记者 于飞 摄影报道

流窜多地盗窃 在烟台落了网

□通讯员 孙培泉
□记者 蒋慧晨 报道

本报2月28日讯 近日,闵某、范某、闫某3人因盗窃被警方抓获。3人放着好好的班不上,跟老乡学习开锁技术,在多地流窜作案。不巧在烟台盗窃时,被一房主撞了个正着,还没来得及逃就被民警抓获。

闵某、范某、闫某3人结伴从老家到威海一家电子厂打工,每月1000多元的工资。3人在网吧上网时认识了老乡华子,并拜师华子学习如何开锁。学会开锁以后,3人动起了歪脑筋,想着弄点“快钱”花花。

华子在网上聊天时说,在济南当服务员赚得比威海多,3人于是辞了工作投奔华子的住处。第二天中午,华子带着3人去村里转了转,看到全是出租屋,3人打定了下手的主意。当晚10点左右,3人盯准了一个出租屋,由闫某放风,其他2人开锁盗窃,当晚就将一部笔记本电脑带回华子住处。

随后5天里,3人在济南、济阳等地盗窃电脑7台,现金1万余元。闵某有点害怕就想收手,范某、闫某不同意,3人大吵一架。闵某自己回了老家,范某、闫某回到威海盗窃,但没有大收获,2人就琢磨到烟台下手。

在烟台开发区瞅准目标后,2人于一天晚上10点摸进一家出租屋。也巧,租户小丁当晚下班后发现屋内亮着灯就起了疑心,走到门口时正好堵住了提着东西向外走的闫某,小丁无法以一敌二,就让2人逃脱了。小丁随即打电话报了警。胜利边防派出所民警分析2人的逃跑路线,在公交车站点将2人抓了正着。

经追踪布控,另一名嫌疑人闵某在临沂被抓捕归案。

出租看见警车咋掉头就跑

一查露了馅,的哥和车牌都是假的

□通讯员 姜波
□记者 孙健 报道
qlwbsunj@vip.163.com

本报2月28日讯 27日下午,交警四大队民警正在巡逻,迎面一辆出租车看见警车驶来竟然掉头就跑:这辆车有问题!民警赶紧将该车拦下,一查不要紧,出租车是假的,的哥也是冒牌的。

2月27日下午5点半左右,交警四大队民警巡逻至港城东大街与迎春大街交叉路口,一辆出租车迎面驶来的。红色车身、白色顶灯、北明出租公司标志,挡风玻璃后还亮着“空车”灯,乍一看与其他出租车没啥两样,民警也就没有太在意。

然而这车看到前方的巡逻警车,突然来了个180度猛掉头,接着就要往回开。

该车异常的举动没有躲过有多年的办案经验的执勤民警。发现这两出租车的异样后,民警立即驱车将其拦下盘查。

的哥是一名中年男子,满脸急切地向民警请求称,他的车快没燃气了得赶紧去加气,耽误不得。见交警没有理会,这名的哥又改口说车主急着要用车,得赶紧走。

前后矛盾的说法更引起了民警的警觉。在检查完该车的年检标识以及车牌之后,民警终于发现端倪:车牌与年检标识全是假的!面对民警的询问,这名张姓的哥还是百般抵赖。当民警要求他打开后备箱时,张某这才慌了神,满头大汗地承认了他开的是一辆套牌假出租。

打开后背箱后,民警找到了这辆车的真正车牌,鲁D72B××。据张某说,这辆车是从外地买的,还没来得及办理过户手续。为了挣点钱,他托人买了副假出租牌子上路拉客。

当民警要求张某出示驾驶证时,张某竟然称从没进驾校学过车,更别说考取驾驶证了。

张某说,他2002年从黑龙江来烟台打工,听别人说开出租挣钱多,张某便抱着侥幸心理改装了一辆车上路拉客了,没想到干了不到3个月便被民警逮住。

对于张某的无证驾驶、使用伪造号牌的违法行为,交警部门作出罚款3000元,行政拘留20天的处罚。